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
之全部股權
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桶」	指	油桶，相當於約159公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完成」	指	出售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於完成時應付予本公司之現金代價1港元
「債務」	指	Molto Fortune於訂立更替契約前提供予本公司之現金匯款，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連同所產生之利息及罰款約24,200,000港元
「更替契約」	指	由Molto Fortune、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更替契約，內容有關債務
「豁免契約」	指	由山西恒創與福安磊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豁免契約，內容有關豁免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將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轉讓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出售公司」或「Magic Field」	指	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鄂爾多斯恒泰」	指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鄂爾多斯恒泰集團」	指	鄂爾多斯恒泰及其附屬公司燎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倘必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福安磊鑫」	指	福安磊鑫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福安磊鑫貸款」	指	福安磊鑫結欠山西恒創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約75,000,000港元）之貸款
「基金管理公司」	指	聚信泰和能源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本集團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管理於中國進行優質煤礦及潔淨能源項目投資的能源信託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於完成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據此，鄂爾多斯恒泰將出售而青瑞將收購燎原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88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JORC準則」	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燎原」	指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鄂爾多斯恒泰及山西普華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 Field貸款」	指	Magic Field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1,697.2港元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立方英尺」	指	百萬立方英尺，相當於約28,000立方米
「Molto Fortune」	指	Molto Fortu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1號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東勝煤田之營運中煤礦，目前由鄂爾多斯恒泰持有
「2號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東勝煤田之煤礦，其採礦許可目前由鄂爾多斯恒泰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青瑞」	指	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保留業務」	指	本集團之業務(不包括出售集團經營者)
「保留集團」	指	除出售集團外，本集團內之公司
「購回協議」	指	由青瑞與鄂爾多斯恒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購回協議，據此，鄂爾多斯恒泰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計10年期間，購回由青瑞持有的燎原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Magic Field貸款、Triumph Fund A貸款及山西恒創貸款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Magic Field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為Magic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恒創」	指	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山西恒創貸款」	指	山西恒創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0,000,000港元
「山西普華」	指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協議」	指	由鄂爾多斯恒泰與青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股份質押協議，內容有關鄂爾多斯恒泰質押燎原69%股權予青瑞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噸／年」	指	每年噸數
「Triumph Fund A」	指	Triumph Fund A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riumph Fund A 貸款」	指	Triumph Fund A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7,011.0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柘榮磊鑫」 指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84.4%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數字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被推定為代表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港元。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

徐柱良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龐炳輝先生

李平先生

劉生明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
之全部股權
及銷售貸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狀況約1,980,000,000港元；及(ii)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值約為180,200,000港元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

本公司亦將於完成前進行集團重組，據此，鄂爾多斯恒泰將出售而青瑞將收購燎原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880,000港元)。根據購回協議，鄂爾多斯恒泰已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計10年期間，購回青瑞持有的燎原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5,000,000港元)。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燎原30%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出售事項以供批准，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倘必要)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收到Belton Light Limited(即持有1,885,555,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本公司之一般資料；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

買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李東峰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為一名中國私人投資者。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以此為限，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 Magic Field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為 Magic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權益現時或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ic Fiel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包括(i) Magic Field貸款；(ii) Triumph Fund A貸款；及(iii)山西恒創貸款。Magic Field貸款指 Magic Field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1,697.2港元；Triumph Fund A貸款指 Triumph Fund A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7,011.0港元，而山西恒創貸款指山西恒創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0,0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買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尤其經參考：(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80,000,000港元；及(ii)銷售貸款之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0,200,000港元後釐定。代價超過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狀況約1,980,000,000港元。

經考慮出售集團的綜合淨負債狀況及虧損狀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完成前進行集團重組，據此，鄂爾多斯恒泰將出售而青瑞將收購燎原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880,000港元)，作為購回協議項下安排之先決條件。

此外，本公司將進行債務重組，當中(i)山西恒創與福安磊鑫(本集團銀礦之開採及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豁免契約，據此，山西恒創已豁免福安磊鑫貸款的還款責任；及(ii)根據由Molto Fortune、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更替契約，買方同意並承擔本公司於由Molto Fortune(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債務項下的負債及責任，以及於更替契約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對債務有進一步權利及責任。豁免契約概無先決條件，而更替契約僅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豁免契約、更替契約及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後，(i)保留集團將保留燎原之30%股權，其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ii)保留集團於福安磊鑫貸款及債務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債務重組後獲解除，且保留集團之負債將減少福安磊鑫貸款及債務之價值，合共相等於約299,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購回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

青瑞與鄂爾多斯恒泰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購回協議，據此，鄂爾多斯恒泰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計10年期間，購回由青瑞持有的燎原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5,000,000港元)。與此同時，青瑞與鄂爾多斯恒泰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鄂爾多斯恒泰將質押其於燎原的69%股權予青瑞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其於購回協議項下之責任。根據購回協議，質押的燎原69%股權須於完成購回青瑞持有的燎原30%股權後解除。

集團重組及購回協議的理由

集團重組將為於保留集團保留燎原30%股權以簽立購回協議而進行。集團重組及購回協議項下的安排乃由本公司及買方協定。買方擬按最低可行價值收購鄂爾多斯恒泰(包括燎原)全部權益，而本公司的目標為按可觀金額出售出售集團，且本集團及買方對現有架構及條款達成共識，當中允許買方因中國煤炭市場近期出現低迷而延遲就燎原全部股權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5,000,000港元)的代價，同時，即使煤炭市場及燎原日後表現仍強差人意，本公司仍能自購回燎原30%股權而收取可觀代價。因此，董事認為，由於(i)於完成後，燎原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對燎原有進一步資本或營運承擔；(ii)本公司透過保留燎原若干股權而可享有燎原日後可能向好的成果，並於日後購回燎原30%股權後取得可觀現金所得款項，較現時燎原虧拙情況有巨額溢價；及(iii)董事認為保留燎原30%股權對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負面影響及財務影響，故該等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務重組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及保留集團之間有若干集團內結餘(即銷售貸款及福安磊鑫貸款)。福安磊鑫貸款指山西恒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福安磊鑫提供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約7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撥支福安磊鑫的營運。為消除出售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任何未來集團內結餘，銷售貸款將根據出售協議轉讓予買方，並訂立豁免契約以解除保留集團有關福安磊鑫貸款的付款責任。

董事會函件

儘管銷售貸款將轉讓予買方，作為交換買方同意更替契約的條款，當中本公司就債務的責任將轉讓予買方。鑒於債務的價值超過銷售貸款的面值，董事認為，轉讓銷售貸款及訂立更替契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透過取得持有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之形式)批准；
- (ii) 本公司已完成集團重組(包括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所需之批文，並完成註冊)；
- (iii) 出售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所有集團內結餘及債務已獲抵銷、清償及解除；及
- (iv) 已就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所需相關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並持續有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監管機關、聯交所、銀行或債權人之批准或同意)。

概無條件為可豁免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所有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仍未獲達成，出售協議(除出售協議中有關保密性、費用及適用法律之若干條款外)須予以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事件外，根據出售協議，訂約方均並無任何責任或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ii)所述之出售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集團內結餘及債務包括銷售貸款及福安磊鑫貸款。因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根據豁免契約向買方轉讓銷售貸款及解除福安磊鑫貸款後方告作實。除銷售貸款及福安磊鑫貸款外，出售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概無其他尚未清償結餘及債務。除根據出售協議轉讓出售貸款予買方外，本公司無意解除出售集團結欠之任何貸款。倘有任何後續解除由出售集團結欠的貸款(除銷售貸款及福安磊鑫貸款外)，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代價並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發生。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之企業架構及業務

出售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公司全資擁有Triumph Fund A，而Triumph Fund A全資擁有山西恒創，山西恒創則擁有山西普華全部股權的99%，而山西普華於(i)鄂爾多斯恒泰股權之95%；(ii)燎原全部股權(鄂爾多斯恒泰及山西普華分別持有約99%及1%)；及(iii)基金管理公司股權之45%中擁有權益。

鄂爾多斯恒泰集團

鄂爾多斯恒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燎原，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鄂爾多斯恒泰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的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採礦許可。1號煤礦為營運中的煤礦，而2號煤礦正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以進行可能煤礦交易，因此其生產時間表已延期。燎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燎原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之一個營運中煤礦之採礦許可。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1號煤礦及2號煤礦之資源(包括JORC準則項下之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及儲量水平：

	資源量 (百萬噸)	儲量 (百萬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總資源量／儲量	203.9	71.9
減：		
二零一零年實際產量	(4.0)	(4.0)
二零一一年實際產量	(3.6)	(3.6)
二零一二年實際產量	(2.5)	(2.5)
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量	(0.9)	(0.9)
二零一四年實際產量	(0.2)	(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源量／儲量	192.7	60.7

下表載列燎原持有之煤礦之資源量水平：

	資源量 (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源量	15.8
減：	
二零一二年實際產量	(0.5)
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量	(0.2)
二零一四年實際產量	(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源量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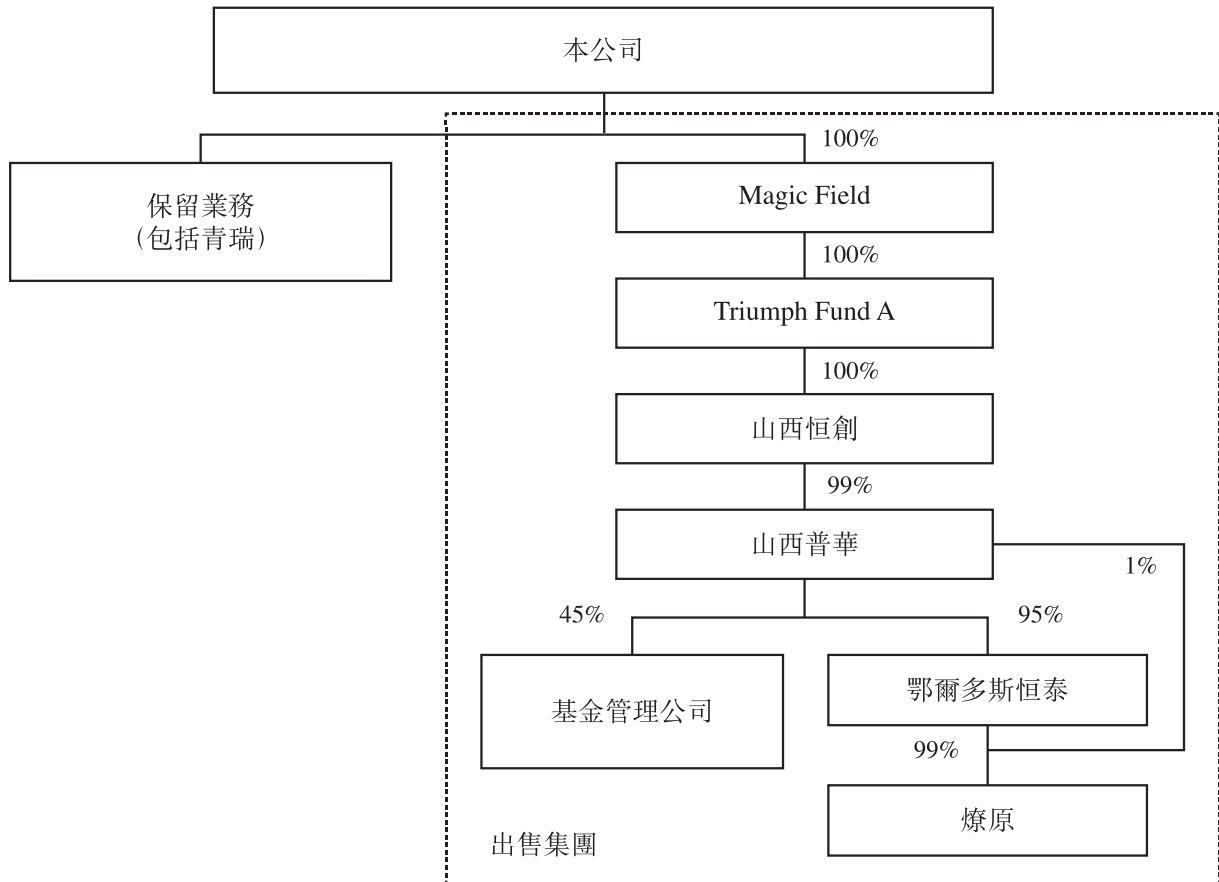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由本集團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共同成立，以管理於中國進行煤礦及潔淨能源項目投資之能源信託基金，該基金由本集團、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朗乾礦業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45%及10%權益。

基金管理公司乃入賬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虧損約為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管理公司分佔淨資產約為10,4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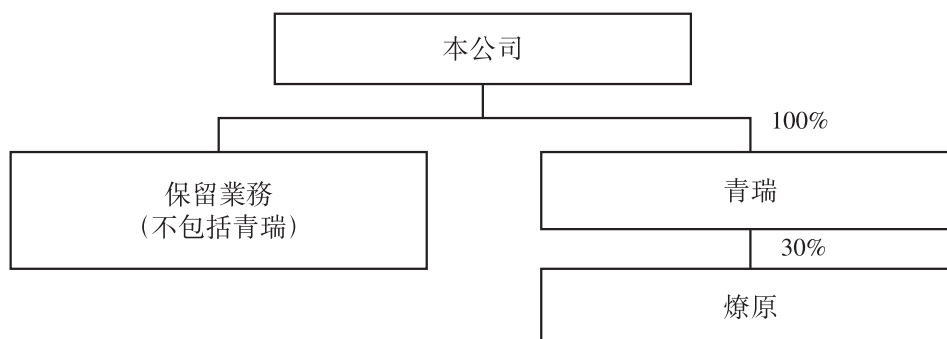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出售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保留集團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5,769	27,979
除稅前虧損	(1,444,133)	(1,612,780)
除稅後淨虧損	(1,348,355)	(1,581,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負債	(438,106)	(1,979,9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銷量約為0.3百萬噸，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1.2百萬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的原煤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81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每噸人民幣92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李東峰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為一名中國私人投資者。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及銀開採及銷售以及提供融資租賃，並於美國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研發重油提取技術。

出售集團之採煤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且本集團之採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收益大幅下跌及產生更多虧損，乃主要由於出售集團之煤炭總產量減少及市場因素導致煤炭售價下跌所致。此外，地方政府對採煤行業實施緊縮政策，加上中國經濟逐漸放緩，均令煤炭市場降溫。出售集團日漸轉遜之採煤業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持續，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收益進一步下跌，虧損總額拉闊及營運現金流量呈現負數均可為證。董事認為，中國採煤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具挑戰，且預期出售集團的採煤業務近期將不會有起色。

出售集團（即本集團之採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巨額營運虧損。鑒於採煤業復甦緩慢及鄂爾多斯恒泰集團錄得虧損，本集團一直擬透過出售事項重新分配其資源，旨在重組其資產組合，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淨負債狀況約1,50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出售集團有關的巨額借款所致。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233,0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逾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若干債權人已同意將保留集團之流動負債約307,000,000港元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或不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十分取決於出售集團可否遞延或延後其將於可預見未來逾期或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之償還日期，以及出售集團能否取得新融資。以上所述均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導致對出售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由於透過出售集團所取得約1,581,100,000港元之部分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支付，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6,1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大幅卸下出售集團流動負債帶來之財政負擔以及本集團之整體借貸水平，並預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大為改善。預期完成後將大幅紓緩流動資金問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一方面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離場機會，以放下出售集團的財政負擔，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則可使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及重組其資產組合，並專注於發展保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港元，預期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計及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及對保留業務之分析(載於以下章節)，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繼續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規定。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各自的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根據(i)1港元的代價；(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狀況約1,980,000,000港元；(iii)出售集團根據豁免契約豁免的應收保留集團款項約75,000,000港元；(iv)變現匯兌儲備約228,200,000港元；(v)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80,200,000港元；及(vi)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2,000,000港元，預期於完成後，約2,101,000,000港元的出售事項收益將予確認(待審計)，惟僅供參考之用。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收益實際金額須以完成當日的相關數字為基準計算，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與上述者有重大差異。

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總值預期將有所減少，而本集團資產淨值則預期會有所增加。

保留集團之業務

保留業務的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後，保留集團將主要於美國從事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研發重油提取技術，並於中國開採及銷售銀及提供融資租賃。

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

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本集團一直於北美積極發展上游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項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確保位於美國德州逾7,000淨英畝土地的租約，並已投資逾15,000,000美元於項目之中。獨立技術專家發出的技術報告指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證實、概略及可能天然氣淨儲量總數合共約為67,950,000,000立方英尺，證實、概略及可能液態天然氣儲量總數合共約為1,790,000桶，證實、概略及可能石油儲量總數合共約為776,000桶。第一口油井的鑽探及水力壓裂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並於其後投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扣除其擁有權權益後，已生產約2,200桶石油及約240百萬立方英尺天然氣（當中包括約8,400桶液態天然氣）。以上全部產生合共約9,200,000港元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於美國鑽探第二口井，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投產。本集團(i)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就銷售原油訂立銷售合約，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重續通知，有關合約自動重續一個月；及(ii)與加拿大大型能源綜合公司就儲集、加工及購買所有於相關氣井生產的天然氣訂立銷售合約，有關合約於自第一批天然氣最初輸出時起計為期一年，並每月供應，直至有關訂約方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本集團於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由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所帶領，彼等於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本集團油井所處地區擁有特定勘探經驗，包括鑽探逾50口油井。本集團的目標為最終租用12,500英畝，其理應可發現高達80口新油井的位置。

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收購HydroFlame技術起一直從事研發該技術。HydroFlame為一種將燃料直接置於旋轉的水流中燃燒的新型重油提取技術。HydroFlame尚未商業化，但可用於若干新工業應用領域，包括熱水加熱器、緊湊型蒸汽發生器、採出水

董事會函件

處理工藝以及高效發電系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完成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及德州測試HydroFlame，並作出一系列具意義的改善及修正。本集團將致力發展HydroFlame技術並將其商業化，以於不久將來應用於石油提取及其他領域。

採銀

本集團透過福安磊鑫及柘榮磊鑫(均為保留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的附屬公司)擁有兩個優質銀礦的開採及勘探許可，兩個礦場分別為西礦段及東礦段。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按JORC準則發出的技術報告，西礦段及東礦段的礦石資源量闡述如下：

	西礦段	東礦段
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1.71	1.73
控制資源量(百萬噸)	0.87	6.35
概略礦石儲量(百萬噸)	0.82	5.95
礦石品位(克/噸)	211.4	128.6
銀金屬(噸)	173	765

西礦段擁有有效的開採許可，獲准產能為100,000噸/年，並有每日礦石加工量300噸之選礦廠。西礦段的礦石儲量可支持按198,000噸/年的比率五年的開採壽命。由於更換工程團隊及為若干設備及設施進行技術升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西礦段進行為期兩個月的生產，而西礦段已處理礦石約17,000噸，並生產銀精礦約471噸，其中約126噸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向山東省的銀冶煉廠出售，並產生收益約1,8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西礦段達致銀礦石處理量100,000噸/年。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惟現正與不同客戶就可能銷售銀精礦及/或銀金屬進行磋商。

東礦段為先進開發項目，並擁有有效勘探許可，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東礦段的計劃開採及處理規模為660,000噸/年。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興建東礦段及投產。自二零一七年起，東礦段的開採及加工量預期達致660,000噸/年。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進行深度勘探工作，提高東礦段的鑽孔覆蓋度及密度。本集團正為東礦段進行進一步測試，並準備地質報告，而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取得東礦段的開採許可。

本集團的西礦段及東礦段管理團隊對有色金屬礦場的營運、提取、勘探及處理擁有豐富知識，若干成員更擁有逾20年礦業經驗。

保留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保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1,9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61,900,000港元。重大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i)因年內銀價格下跌及西礦段技術升級延遲完成，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後，本集團採銀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合共約62,600,000港元；(ii)本集團就於移動石油及天然氣開採以及預測項目第一口井的鑽機前的相關一次性成本合共約20,500,000港元；及(iii)若干未償付應付款項之融資成本合共約37,700,000港元所致。

自二零一五年年初，本集團開始於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設施開始鑽探第二口井，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經已完工，並於隨後即時投產。本公司預期，根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四月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項目實際產量，整個年度之產量將因第二口井投產而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兩口井(扣除其擁有權益後)合共生產約1,651桶石油及約192百萬立方英尺天然氣(包括約9,114桶液化天然氣)，而二零一四年的產量則為約2,200桶石油及約240百萬立方英尺天然氣(包括約8,400桶液化天然氣)。同時，本集團西礦段已處理約9,431噸礦石及生產約249噸銀精粉，而二零一四年則已處理約17,000噸礦石及生產約471噸銀精粉。

經考慮(i)本集團位於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井錄得令人鼓舞的收益率；(ii)根據美國能源部，石油之價格最近逆轉及呈低位回升跡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約44美元回升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約59美元；及(iii)隨著西礦段選礦廠的顎式及圓錐破碎機技術升級完成後，西礦段預期恢復較高水平產量，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董事認為保留業務屬可持續性。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商品價格，並將因應最新市場狀況調整其勘探計劃、生產時間表及營銷策略。誠如上文「保留業務的業務」一段所討論，本集團預期於美國進一步發展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項目，包括於項目繼續展示理想產出及回報且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得到保證時於該區域鑽探額外井口。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進行東礦段的礦場勘探，而當東礦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地質測試且其結果可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呈交予相關機關時，本集團將符合資格申請東礦段的開採許可。一般而言，開採許可通常於兩個月內發出，而本公司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取得東礦段的開採許可。本公司將繼續於西礦段進行技術升級，以改善其處理效率及產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出售事項以供批准，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倘必要)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收到Belton Light Limited(即持有1,885,555,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財務及貿易前景

進行出售事項後，保留集團將主要於美國從事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研發重油提取技術，以及於中國從事銀開採及銷售以及提供融資租賃。

二零一四年全年跌宕起伏。煤炭、金屬、石油以及天然氣價格均錄得下跌。二零一五年，預計商品價格將持續波動。不過，本公司於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白銀開採業務已分別開始投入營運並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濟貢獻。本公司將透過技術上調整勘探計劃、生產時間表及市場營銷策略克服價格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相信，上述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i)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就銷售原油訂立銷售合約，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重續通知，有關合約自動重續一個月；及(ii)與加拿大大型能源綜合公司就儲集、加工及購買所有於相關氣井生產的天然氣訂立銷售合約，有關合約於自第一批天然氣最初輸出時起計為期一年，並每月供應，直至有關訂約方終止有關合約為止。由於首個油井成果理想，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鑽探第二個油井，並將在成果及商品價格有所保證的情況下繼續開發該項目。

本集團於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由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所帶領，彼等於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本集團油井所處地區擁有特定勘探經驗，包括鑽探逾50口油井。本集團的目標為最終租用12,500英畝，其理應可發現高達80口新油井的位置。

同時，西礦段已處理礦石約17,000噸，並生產銀精礦約471噸，其中約126噸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向山東省的銀冶煉廠出售，並產生收益約1,8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西礦段達致銀礦石處理量100,000噸。此外，本集團正為東礦段進行進一步測試，並準備地質報告，預期東礦段可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取得開採許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緊密監控以上業務的發展進程，並根據彼等之表現繼續投入進一步資金資源以產生最大的資產回報。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優化其內部監控、組織架構及資本基礎。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639,000,000港元,其以本集團之若干採煤權、物業、廠房、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第三方貸款約589,0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債務證券,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來自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豁免契約及更替契約(於完成後將成為無條件))之銷售所得款項、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援助(不論本公司何時要求)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收益、資金及其他融資安排),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於本通函日期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全部完成的基準,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現時需要。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Belton Light Limited及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 (「**控股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承諾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要求控股股東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或提供有關財政援助,彼等將按每股股份0.3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本公司之33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或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115,500,000港元的財政援助。該承諾並不受限於任何指定有效期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	2,215,555,000	好倉	66.29%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	2,215,555,000	好倉	66.29%
王大勇	238,460,500	好倉	7.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涉及該資本的購股權中的任何權益）。

(c) 董事於競爭業務、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重大訴訟

- (a) 一間銀行（「原告」）向鄂爾多斯恒泰（作為借方）、山西普華、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蒙發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被告」）就鄂爾多斯恒泰欠付原告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的貸款發出傳票。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審判，宣佈凍結被告價值約人民幣310,400,000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之資產以待判決。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Linkwealth Pacific Limited(「Linkwealth」)發出傳票，要求償還Linkwealth欠付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罰款約10,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辯方違責的判決，惟須經法院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Grow」，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27,500,000港元)認購Million Grow之7,404股新股份；
- (b) 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Wid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ian Hui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約143,750,000港元)收購Million Grow之21,298股股份；
- (c) 由本公司與Wid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ian Hui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63,000,000元(相當於約578,750,000港元)收購Million Grow之28,702股股份，惟可參照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結果按議定公式作出任何下調；
- (d) 由Magic Field與Brothers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由Magic Field以代價320,000,000港元出售Triumph Fund 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Brothers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e) 由本公司與Brothers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選擇權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出售協議(其詳情載於上文(d)段)完成後三年內，以2號煤礦交換新礦；

- (f) 由本公司、Magic Field與Brothers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出售協議（其詳情載於上文(d)段）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選擇權協議（其詳情載於上文(e)段）；
- (g)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Treasur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Dwayne M. Murray（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7,875,000美元（相當於約61,400,000港元）收購HydroFlame Technologies, L.L.C.之若干資產；
- (h) 由本公司與Belton Light Limited（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3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33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以賦予其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認購最多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 (i) 出售協議；
- (j) 豁免契約；
- (k) 更替契約；
- (l) 購回協議；及
- (m) 股份質押協議。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 (b) 本公司秘書為李道偉先生。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由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正及由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與認購新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相關之關連交易。